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91(x)

全面彻底裁军

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**

目录

页次

二.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

毛里求斯	2
------------	---

* A/63/150 和 Corr. 1。

** 本文件所列信息是提交主要报告后收到的。



毛里求斯

[原件: 英文]

[2008年7月15日]

1. 在毛里求斯,所有的一般民用武器弹药均须受警察和海关控制。进口火器者须在进口前向警察专员申请进口许可证。所进口武器交送警方验核后,才交给拥有者。此外,想拥有火器者均应向警察专员申请火器许可证,本人须持火器办理每年一次的许可证延期手续,以加强控制。按照2006年《火器法》的规定,中央火器登记册每年都对火器弹药进行密切监测。
 2. 除其他外,该法限制个人能拥有的火器数量。但警方购置民用(有别于军用)武器弹药则不走上述程序,而是根据政府预算采购,有关当局从严控制。从军事角度而言,常规武器是指核生化武器以外的武器。在使用常规武器方面,我们一点经验也没有。政府认为,常规武器的采购或转让应受预算、文职部门和议会的严格管制。
-